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海洋和海洋法

**1999 年 3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8 年 12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A/53/741),谨提请你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2 月 16 日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 附件

### 1998 年 12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998 年 12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提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抗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壳牌和拉兹莫石油公司签订开发里海资源的合同(见 A/53/741),同时发表声明如下:

1. 他驳回阿塞拜疆提出的抗议,并提请阿塞拜疆当局注意 1921 年 2 月 26 日伊朗与俄国缔结的《友好条约》条款和 1940 年 3 月 25 日《伊朗 - 苏联商务和航运协定》及其附函。这些协定是关于里海法律地位的唯一合法文书,不包含任何关于划分和界定里海的条款。
2. 根据 1940 年《伊朗 - 苏联商务和航运协定》的附函,除 10 海里的专属渔业区之外,里海被称为伊朗 - 苏联海。因此,阿塞拜疆外交部声明中所载里海阿塞拜疆水域一说没有法律依据。
3. 新独立的里海沿岸国家已根据 1991 年 12 月 21 日《阿拉木图宣言》履行前苏联缔结的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义务,其中包括 1921 年和 1940 年缔结的条约。
4. 这片水域的法律制度应由所有沿海国家达成的协定确定,里海沿岸国家不应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该水域进行经济活动感到关切。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要里海沿岸国未达成新的协定取代 1921 年和 1940 年具有约束力的协定,这两项协定中所载的里海法律制度继续是沿海国家最适当的合作基础。